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5
四、投标报价	5
五、投标保证金	5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5
七、无效投标文件、废标	5
八、投标注意事项	6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	6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
十二、适用法律	8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9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9
一、项目概述	11
二、项目内容	11
三、项目具体要求	11
四、企业清单	11
五、报告时间要求	1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博达新能”）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工具和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硬材料工具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其中金刚石砂轮包含半导体晶圆加工用耗材；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是指半导体行业和太阳能光伏行业专用精密机械，包括硅棒磨倒一体机、倒角机、减薄机和边抛机等。电镀金刚线主要用于光伏硅材料、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加工；金刚石砂轮主要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碳化硅、石英、陶瓷、磁性材料、玻璃、硬质合金等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

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相关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注：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自2024年年报开始，公司需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项目范围：母子公司合计7家（详见“项目要求-企业清单”）。

三、项目编号：\

四、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五、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会计期间2026年度至2028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后两年经我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考评通过，并经我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可续聘并签署合同。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方式、回标地址：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邮戳为准）：2026年10月27日08:30-11月5日17:30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5日17:30
3.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6日（暂定）
4. 投标方式：现场递送纸质文件/邮寄（投标文件为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封口）。
5. 标书现场递送或邮寄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琅琊大道辅路附近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斐 电话：13852917168

邮箱：xiafei@diasc.com.cn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包括总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联合）参加投标。
4	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报价分为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两部分。评标时，需对两部分报价进行汇总后，根据标准计算得分。 2、报价需以人民币标价。 3、投标人应当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有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6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8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标书问题澄清，请正式书面邮件发送至 xiafei@diasc.com.cn ，谢绝电话单独沟通。
9	评标方法： 满足招标要求，采用综合评标法。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 2、招标人：是指《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要求。
- 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项目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6.1、投标邀请函
- 6.2、投标须知前附表
- 6.3、投标人须知
- 6.4、投标文件的评审
- 6.5、项目要求
- 6.6、合同条款
- 6.7、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 6.8、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8.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8.4、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之间的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实施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组成。

四、投标报价

10、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要求》、《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五、投标保证金

12、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在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招标编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并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废标

15、开启投标文件前，经招标人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5.1、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5.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5.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投标文件开启后，经招标人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废标：

- 16.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16.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16.3、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做出补正。
- 16.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16.5、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16.6、除以上规定，按照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处理废标。

八、投标注意事项

17、招标人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其列入黑名单，自此不得参加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同时投标人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7.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17.2、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3、中标后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7.4、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确认手续。
- 19、招标人在招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0、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

开标、评标、评标程序、定标

21、开标

21.1、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应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员宣读检查情况及投标人名称。

21.3、招标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22、评标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评标程序

2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有文件以载明的情况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1.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1.5、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综合评分法评审。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定标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进行排序，从排名的先后顺序中拟定中标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24.2、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合同的订立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合同的履行

27.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8、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招标程序、评标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于评标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予以处理，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投标人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的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29、适用法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分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提供资料
审计费用 报价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5$ ；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 0-15 分。	15	投标报价
事务所资质条件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现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 400 人（含）以上的得满分 5 分，300 人（含）-400 人（不含）得 4 分，200 人（含）-300 人（不含）得 3 分，100 人（含）-200 人（不含）得 2 分，100 人以下（不含）的不得分。	5	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
服务对象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的，每承接一家上市公司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上市公司不同年度审计不能重复计算。	10	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
信息安全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	对投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对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等风险评估承担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4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须具有 5 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每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加 2 分，满分 6 分。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	6	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
执业记录	投标人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至今，两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得 5 分；其中一人受过行政处罚，得 0 分。	5	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提供资料
			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咨询的控制（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适当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geq$ 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geq$ 得分 $\geq$ 1 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意见分歧解决的控制（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geq$ 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geq$ 得分 $\geq$ 1 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质量复核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geq$ 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geq$ 得分 $\geq$ 1 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周期性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geq$ 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geq$ 得分 $\geq$ 1 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控制（采用必要的程序识别质量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geq$ 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geq$ 得分 $\geq$ 1 分。	8	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为本次审计服务项目配置的项目小组人员安排：项目小组成员中不足两名注册会计师不得分；项目小组成员中配备 3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审计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招标人贴合度高；审计方法和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10 $\geq$ 得分 $\geq$ 8 分，一般 8 $\geq$ 得分 $\geq$ 4 分，较差 4 $\geq$ 得分 $\geq$ 1 分。	10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合计		100 分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审计质量，有效控制审计成本，保证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经研究，拟通过招标，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内容

1、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具体见第四点“企业清单”）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具体见第四点“企业清单”）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以下报告：

- （1）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的年度审计报告；
- （2）下属成员企业合并、单体年度审计报告（经我司同意，无需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除外）。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的真实合法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应满足报告披露的时限要求。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我司根据报告披露的时限要求提前排定的时间表为准。

3、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应当满足监管部门关于资产及收入规模的要求。

4、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

（二）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1、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出具审计报告。2026 年度我司如有新增或减少的企业，审计费用包括在上述报价范围之内，不另行调整。

2、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应满足我司确定的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

3、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把关，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四、企业清单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单体, 万元)	2025 年度总收入(单体, 万元)
1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97.64	4,368.19
2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8,787.93	14,793.6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单 体, 万元)	2025 年度 总收入(单 体, 万元)
3	株式会社 SCD	513.30	210.79
4	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548.20	4,814.58
5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73.76	453.56
6	江苏三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08.26	88.13
7	南京三晶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	——

说明：南京三晶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6 年成立。

五、报告时间要求

审计完成时间满足委托人董事会、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具体公司合并及合并范围内部分企业的完成时间会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布置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一：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暂定，以最终签约文本为准）

甲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 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9. 同意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以确保：

（1）同意乙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包括同意乙方在认为有需要时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底稿。

（2）如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甲方应及时告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安排甲方、乙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谈。

10. 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审计资料前，应当根据《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的规定及其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级，明确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等，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依法将分类分级后的审计资料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根据审计资料等数据的级别采取相应的网络物理隔离或者逻辑隔离等措施，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做好对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和防护。关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的分类识别，详见附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含义及确定规则》。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并对其审计资料的数据分类分级承担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审计资料未实施数据分类分级或者甲方未依法依规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导致乙方无法识别核心数据、重要数据进而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存

储、相关日志留存、传输、安全管理、技术防护等管理处理未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核心数据或者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窃取、篡改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甲方就该等未分类数据引发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已知或应知数据敏感性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安全防护义务，因乙方防护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就甲方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

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但因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向治理层或监管机构报送文件之需要，可向该等主体提供沟通文件，并要求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要求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等；（6）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8.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前述人员。

四、审计收费

1. 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草

稿完成 7 日内支付 30%，剩余款项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7 日内结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草稿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出具后，甲方对于草稿提出少量修改意见不影响第二期审计费用的支付。甲方若发现审计报告中有明显错误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正，否则甲方有权视错误情况及修正情况扣取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双倍支付该阶段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中止或终止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函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如甲方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未能合理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但审计报告出具的延长期间不得超过甲方延误的时间。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6项、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将违反上述要求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修正的，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前6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且不属于违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继续履行本约定书将会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修正的，乙方有权采取向甲方提前6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且不属于违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包括前款及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且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尽可能明确按照何种标准收取）。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完成交接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1）对于因乙方履行本约定书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与本服务有关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等间接损失），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本约定书的总服务费）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则不受服务费上限限制。

（2）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甲方损失中归

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3)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提交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讯息

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2. 反贿赂反腐败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增强自身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另一方工作人员、项目客户方及其工作人员、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及其工作人员、上述人员的亲属和关联方，不得直接和间接提供回扣、佣金、礼品、薪金、报酬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实施其他腐败行为。

双方承诺不存在可能导致与本次服务内容存在利益冲突的与公职人员的关联关系，亦不会利用与公职人员的关联关系为本次服务谋取特殊便利。

如发现上述情况，一方将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主动披露。一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就廉洁从业开展的合规管理工作，在另一方进行合规检查与调查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立即向另一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配合另一方调查取证。

甲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

乙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

如果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双方已经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协助守约方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3. 其他（如个人信息、与成员所共享数据，具体约定参见 1100A-1）

十二、联系人及通知条款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

姓名：夏斐

电话： 13852917168 微信绑定手机号：13852917168

工作邮箱：xiafei@diasc.com.cn

如甲方指定人员委托其他人员与乙方沟通，视为甲方增加联系人。

2. 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姓名：

电话： 微信绑定手机号：

工作邮箱：

如乙方指定人员委托其他人员与乙方沟通，视为乙方增加联系人。

3.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约定书的通知、文书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斐

电话：13852917168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琅琊大道辅路附近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十三、生效

本约定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约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含义及确定规则》

核心数据：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重要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数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识别为核心数据：

1）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直接影响政治安全）或严重危害（如关系其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

2）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国民经济命脉）；

3）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要民生）；

4）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大公共利益）；

5）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6）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较高重要性或深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7）经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核心数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识别为重要数据：

1）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

2）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严重危害；

3）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如影响社会稳定）；

4)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如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

5) 数据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具体领域、特定群体或特定区域；

6) 数据达到一定精度、规模、深度或重要性，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7) 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未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其他数据，确定为一般数据。

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核心数据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经济运行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社会秩序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公共利益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组织权益、个人权益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注：如果影响大规模的个人或组织权益，影响对象可能不只包括个人权益或组织权益，也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造成影响。			

关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识别，详细内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2024-03-15 发布，2024-10-01 实施）。

合同二：

审计业务约定书

（暂定，以最终签约文本为准）

甲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的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

¹如果母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同时也是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并且不向组成部分单独致送审计业务约定书时，甲方应包括母公司及其组成部分。

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视甲方的需要及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义务出具上述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的其他专项报告和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包括：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2）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需要）。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7年3月15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1）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2）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 甲方管理层（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11. 甲方保证不聘用从乙方离职不满一年的人员。

12. 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13. 同意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以确保：

（1）同意乙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包括同意乙方在认为有需要时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底稿。

（2）如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甲方应及时告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安排甲方、乙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谈。

14. 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审计资料前，应当根据《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的规定及其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级，明确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等，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依法将分类分级后的审计资料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根据审计资料等数据的级别采取相应的网络物理隔离或者逻辑隔离等措施，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做好对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和防护。关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的分类识别，详见附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含义及确定规则》。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并对其审计资料的数据分类分级承担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审计资料未实施数据分类分级或者甲方未依法依规对审计资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导致乙方无法识别核心数据、重要数据进而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存储、相关日志留存、传输、安全管理、技术防护等管理处理未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核心数据或者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窃取、篡改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甲方就该等未分类数据引发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已知或应知数据敏感性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安全防护义务，因乙方防护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②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③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④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⑤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⑥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并在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前述人员。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

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但因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向治理层或监管机构报送文件之需要，可向该等主体提供沟通文件，并要求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 2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要求报送审计计划、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等；（6）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独立性

1. 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 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 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所有权关系；

(2) 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四、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五、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刊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六、审计收费

1.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0%的审计费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5 天内支付 30%，剩余款项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7 日内结清。审计报告草稿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出具后，甲方对于草稿提出少量修改意见不影响第二期审计费用的支付。甲方若发现审计报告中有明显错误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正，否则甲方有权视错误情况及修正情况扣取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双倍支付该阶段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中止或终止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如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2）如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未能合理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严重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但审计报告出具的延长不得超过甲方延误的时间。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11 项、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将违反上述要求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修正的，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且不属于违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继续履行本约定书将会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修正的，乙方有权采取向甲方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且不属于违约，不因此

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包括前款及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且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尽可能明确按照何种标准收取）。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完成交接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对于因乙方履行本约定书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与本服务有关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等间接损失），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本约定书的总服务费）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则不受服务费上限限制。

（2）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甲方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3）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承诺（履行最基本且重要的义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全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甲方承诺：

（1）如有明确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处罚决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甲方发布的更正公告等）甲方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阻碍或不配合乙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形，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上限）。如果甲乙双方就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则甲方最终承担的违约金以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的金额为准。

(2) 如果因甲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乙方被起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应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任何与上述违约责任条款相反或不一致的约定、声明、同意函、承诺函、放弃函等情况, 均以本约定书的约定为准。除上述特别约定外,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予以解决:

(3) 提交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4)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讯息

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 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 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 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 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 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 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 包括机密信息。

2.因审计工作的需要, 乙方开展审计可能需要核查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等信息, 如前述信息涉及到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 甲方应确保相关人员出具授权书, 同意乙方对前述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仅将前述信息用于约定之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反贿赂反腐败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增强自身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另一方工作人员、项目客户方及其工作人员、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上述人员的亲属和关联方，不得直接和间接提供回扣、佣金、礼品、薪金、报酬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实施其他腐败行为。

双方承诺不存在可能导致与本次服务内容存在利益冲突的与公职人员的关联关系，亦不会利用与公职人员的关联关系为本次服务谋取特殊便利。

如发现上述情况，一方将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主动披露。一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就廉洁从业开展的合规管理工作，在另一方进行合规检查与调查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立即向另一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配合另一方调查取证。

甲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

乙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

如果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双方已经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协助守约方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4. 其他

十四、联系人及通知条款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

姓名：夏斐

电话： 13852917168 微信绑定手机号：13852917168

工作邮箱：xiafei@diasc.com.cn

如甲方指定人员委托其他人员与乙方沟通，视为甲方增加联系人。

2. 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姓名：

电话： 微信绑定手机号：

工作邮箱：

如乙方指定人员委托其他人员与乙方沟通，视为乙方增加联系人。

3.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约定书的通知、文书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斐

电话：13852917168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琅琊大道辅路附近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十五、生效

本约定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约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含义及确定规则》

核心数据：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主要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重要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数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识别为核心数据：

1）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直接影响政治安全）或严重危害（如关系其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

2）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国民经济命脉）；

3）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要民生）；

4）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如关系重大公共利益）；

5）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6）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较高重要性或深度，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7）经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核心数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数据，识别为重要数据：

1）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

2）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经济运行造成严重危害；

3）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如影响社会稳定）；

4) 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如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

5) 数据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具体领域、特定群体或特定区域；

6) 数据达到一定精度、规模、深度或重要性，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7) 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未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其他数据，确定为一般数据。

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危害	严重危害	一般危害
国家安全	核心数据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经济运行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社会秩序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公共利益	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	一般数据
组织权益、个人权益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一般数据
注：如果影响大规模的个人或组织权益，影响对象可能不只包括个人权益或组织权益，也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造成影响。			

关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识别，详细内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2024-03-15 发布，2024-10-01 实施）。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及格式

- 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附件 1）；
- 2、 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2）；
-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函（加盖公章）（附件 3）；
- 6、 评分响应情况（附件 4）；
- 7、 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5）；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9、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附件 7）；
- 10、 审计方案（附件 8）；
- 11、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附件 9）。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准备一正一副（必须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在（ 公司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投标单位据实填写）
（公司名称），兹委托作为我公司真实的、合法的代表，以代表我公司参加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并进行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

- 1、签署、整理和递交投标文件；
- 2、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
- 3、签署、整理和递交合同及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授权日期：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投 标 函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下表价格执行提供给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要求	报价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合计			

2、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承诺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方同意贵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并同意贵方认为必要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我方投标文件经招标人查实，确认废标，我方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严格遵守贵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由非贵方原因造成相关工作未按照贵方要求完成，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9、我方同意本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附件4

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请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以下表格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以下资料将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请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如出现漏填、错填、造假等情况，此项目不得分，若情节严重，我司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所在页码
审计费用 报价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5$ ；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 0-15 分。	15	
事务所资质条件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现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 400 人（含）以上的得满分 5 分，300 人（含）-400 人（不含）得 4 分，200 人（含）-300 人（不含）得 3 分，100 人（含）-200 人（不含）得 2 分，100 人以下（不含）的不得分。	5	
服务对象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的，每承接一家上市公司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上市公司不同年度审计不能重复计算。	10	
信息安全 与风险评估 承担能力	对投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对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等风险评估承担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4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须具有 5 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每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加 2 分，满分 6 分。 拟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算。	6	
执业记录	投标人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至今，两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得 5 分；其中一人受过行政处罚，得 0 分。	5	
质量管理 水平	项目咨询的控制（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适当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 \geq \text{得分} \geq 5$ 分，一般 $5 > \text{得分} \geq 2$ 分，较差 $2 > \text{得分} \geq 1$ 分。	8	

评价要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所在页码
	意见分歧解决的控制（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质量复核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周期性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控制（采用必要的程序识别质量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水平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8≥得分≥5 分，一般 5>得分≥2 分，较差 2>得分≥1 分。	8	
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为本次审计服务项目配置的项目小组人员安排：项目小组成员中不足两名注册会计师不得分；项目小组成员中配备 3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审计服务工作方案	审计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招标人贴合度高；审计方法和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 10≥得分≥8 分，一般 8>得分≥4 分，较差 4>得分≥1 分。	10	

附件5

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审计工作年限	项目角色	审计业绩介绍
1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上市企业财务审计业务。（提供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签字页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包括总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联合）参加投标。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审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